

# 吉林大学学位授予争议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吉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学位授予工作中产生的争议性问题进行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工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受理机构为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复核机构为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复核受理机构为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复核机构为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有关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或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等决定的十日内，学位申请

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以向复核受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因不可抗力耽误规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六条** 复核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姓名、学号、（原）所在学院、学科或者专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

（二）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或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等决定的相关材料，以及收到相关材料的日期；

（三）明确的复核内容、理由与要求；

（四）复核申请的日期；

（五）其他必要的信息。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材料，应当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 第三章 受理

**第八条** 复核受理机构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复核申请，予以受理：

（一）申请人具有申请复核的资格；

（二）有明确的复核请求和理由；

(三) 复核申请材料齐全;

(四) 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九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 复核受理机构可书面通知申请人在五日内补正。复核申请人应当按时提交补正材料。复核受理机构收到补正材料后, 应当在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 复核受理机构收到复核申请, 经审查为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二) 复核过程中复核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三) 非不可抗力原因, 超过规定复核申请期限的;

(四) 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五) 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复核受理机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应当向复核申请人出具、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复核受理机构在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自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二条** 对受理的学术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的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专家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复核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 原参加评阅、答辩、

成果认定等的专家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专家。

复核专家独立对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以过半数复核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学术复核工作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结合专家复核意见，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学术复核决定：

（一）对作出主体适当、内容认定合理、符合规定程序的学术评价结论，应当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

（二）对作出主体不适当、内容认定不合理、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学术评价结论，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学术复核决定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学号、（原）所在院系、学科或者专业、其他基本情况；

（二）复核申请的事项、请求和理由；

（三）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复核结论；

（四）作出复核结论的日期。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学术复核决定的，应当向复核申请人送达学术复核决定书。

**第十五条** 学术复核决定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的，学校重新组织开展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工作。

## 第五章 学位复核

**第十六条** 对受理的学位复核申请，学位办公室组织调查组对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定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包括所涉学院、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人员以及校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必要时可聘请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中立性，与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调查组在调查阶段，应当听取复核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以调查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为复核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复核工作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结合调查组复核意见，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学位复核决定：

（一）对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主体、条件、程序的，应当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决定；

（二）对不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主体、条件、程序的，应当根据情况撤销或者变更原决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复核决定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学号、（原）所在院系、学科或者专业、其他基本情况；

（二）复核申请的事项、请求和理由；

（三）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复核结论；

（四）作出复核结论的日期。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复核决定的，应当向复核申请人送达学位复核决定书。

**第十九条** 学位复核决定撤销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学校重新组织开展学位申请审查、学位授予评定等工作。

学位复核决定变更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定的，按照变更后决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复核暂行规定》（校学位字〔2024〕39号）同时废止。